

# 互助县供销社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县供销社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安排，有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社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社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上级工作部署要求，落实主体责任、明确工作任务、强化制度措施，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展开。2024 年度，县供销社主动公开发布供销信息共计 30 条，主要包括供销工作动态等内容。同时完善信息公开各项管理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我社无依申请公开件，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坚持严格发布，严格遵循信息依法公开、内容规范、信息准确、发布及时、保密信息不公开的原则。二是严格审核审查，严格内容审核、时效性审核、同一性审核和保密审查。三是严格发布程序，按照整理草拟、审核审查、页面检查，确保发布信息质量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				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				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				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					0	
	2. 重复申请	0						0	

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					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					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					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					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						0
3. 其他		0							0	
(七) 总计	0						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县供销社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：我社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较少，基本上都是兼职或身兼数职，加之存在对外公开的途径及内容较少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，提高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政务舆情回应能力，并积极搜集、宣传供销系统工作信息，拓展政务公开渠道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互助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5年1月2日